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在对补选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王秀芬、翟国富、鲍卉芳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633万元。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提供300万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合计5,833万担保，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深

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